
贵州省清镇市营盘上铝土矿详查（二次）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贵州省清镇市营盘上铝土矿详查（二次）

项目编号：MCHC-DZ-ZG20252259-2

采购预算：3,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200,0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贵州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一总队

项目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0851-82527765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永盛、聂小菊、叶勇

联系方式：0851-86892732-702

公司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上述（1）、（2）条要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即可。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完成时间：一年。

二、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100%。

四、项目验收：经采购人确认工作量，质量达到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标准。

五、违约责任：

（一）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中标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按相应损失赔偿。

（二）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按相应损失赔偿。

（三）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四）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个日历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六、保密要求：

（一）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二）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10%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三）在整个实施过程中，各方应加强成果数据的保密。原则上中标供应商只能将所有成果（包括过程成果、衍生成果）提供给采购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将任何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交给第三方，尤其应该注意对涉密文件的保存。成果包括文

档、图表、数据库等，无论是纸质的还是电子的。成果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均视同原始成果数据。编制单位对成果数据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不得将数据或衍生成果在互联网上登载。编制单位若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四）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委托工作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归还或及时销毁采购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七、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工作结束后，全部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实施工作形成的原始资料和成果报告按国家档案局《原始地质资料归档规则》（DA/T41-2008）规定归档、汇交，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协议勘查的地质成果。

（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依据安全有关规定另行签订安全责任协议。

（三）如成果数据与实际不符或出现丢漏等情况，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整改。

八、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目标、范围 and 任务

钻探为本次勘查工作的主要勘查手段，主要用于发现和控制深部矿体，探矿钻孔终孔层位为清虚洞组（ C_{2q} ）白云岩，揭穿矿系进入该层位 3~5m 即终孔，抽水试验孔 ZK310、0 号水文剖面线所有分层静止水位观测孔及水文长观孔（ZK018）需揭穿矿系进入底板含水层清虚洞组 50m 终孔。钻探工程施工相应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分述如下：

（一）钻孔结构

根据钻孔实际情况，钻孔的穿矿孔径需满足取样要求，穿矿孔径不能小于 75mm。

根据地层条件、钻孔设计深度、钻进方法、护壁措施、设备能力等因素，建议一般开孔采用 $\Phi 130\text{mm}$ 口径开孔后，下入孔口管，然后换 $\Phi 110\text{mm}$ 口径钻进，视孔内情况可变径，揭穿栖霞组进入梁山组后确保 S95 绳索取心钻具钻穿梁山组石英砂岩、炭质粘土岩，下入 $\Phi 89\text{mm}$ 套管（主要目的是阻隔栖霞组、茅口组及以上地层地下水），然后换用 S75 绳索取心钻具钻进至终孔，终孔口径不小于 75mm，以保证取样具有代表性，采用的钻探工艺应能保持矿石的原有结构特点和完整性，避免矿心粉碎贫化。

水文长观孔及抽水试验孔孔径按本章水文地质一节中“分层静止水位观测”和“水位地质试验钻孔”相关描述。

（二）钻孔质量技术要求

为了保障钻探施工的质量，杜绝弄虚作假，制定严格的“守矿”制度，钻探钻进至石炭系下统摆佐组（Cb）后钻孔编录人员进驻施工现场进行守矿。按 DZ/T0227《地质岩心钻探规程》的有关要求加强对钻孔施工质量的监控，特别在岩矿心采取率、钻孔弯曲度测量、孔深误差测量与校正、简易水文观测、原始报表记录和封孔等 6 个方面的质量要求。具体分述如下：

1. 岩矿心采取率与岩矿心整理

岩心采取率包括全孔岩心采取率、围岩岩心采取率、顶板采取率、矿层采取率、底板采取率五项指标，一般岩层岩心采取率不得低于 80%，软岩和破碎岩石岩心采取率不得低于 65%，矿层及顶底板采取率应大于 80%。

岩矿心由机台负责将岩心清洗干净，自上而下按秩序装箱，在岩心上用油漆写明回次数、总块数和块号，填写岩心牌，放好岩心隔板，并妥善保管。

2. 钻孔弯曲度

开钻前，需对立轴进行校正，确保直孔设计要求；开钻后 25m 测量 1 次；每钻进 100m、矿体顶、底（矿层厚度小于 5m 时，只测矿层顶）、终孔各测量 1 次；每次测定必须包括钻孔倾角和方位角两项数据，钻孔倾角要求每 100m 不超过 2 度。超差时须作孔斜校正，钻孔出矿层点不得超过本孔所处勘查阶段线距的 1/4。

3. 简易水文观测

（1）简易水文地质观测：原则上每小班至少观测水位一个回次，观测回次水位中，提钻后和下钻前各测量一次水位。应及时观测和详细记录钻进中涌（漏）水、掉块、垮孔、缩（扩）径、涌砂、裂隙、溶洞、掉钻等现象发生的层位和深度，测量涌（漏）水量，观测钻进中起下钻水位的变化。本次详查区采用绳索取心工艺施工，钻进中起、下钻水位观测须钻杆提离孔底 20m 后进行（每小班必须提钻测一次）。因故停钻或停机时间较长时，停钻后和开钻前应观测水位并记录。观测时间相隔不少于 5 分钟。涌水孔后按管测水头、必要时作放水试验。

（2）静止水位观测：矿区全部钻孔在终孔后，提钻进行静止水位观测，每小时观测一次，当水位连续 3 小时单向累计变化不超过 0.1m 视为稳定。测量结束后方能封孔。

（3）矿区全部钻孔均要求水文地质编录。编录要求详见本章水文地质一节中“钻孔水文地质编录”描述。

4. 孔深误差测量与校正

每钻进 100m、矿层顶、底板、终孔后均必须校正孔深（矿层厚度小于 5m 时，只测矿层顶），验证时采用钢尺丈量，孔深误差必须小于 1‰，误差大于 1‰时，需查明原因后进行校正，孔深误差一般配赋在最后 5 个回次内。

5. 原始班报表

原始班报表包括钻探班报表（含简易水文观测记录表）、交接班记录表。各班必须指定专人在现场用钢笔及时填写原始班报表，要做到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页面整洁。

6. 封孔

本次工作区为岩溶地区，大气降水及摆佐组、清虚洞组岩溶裂隙水是矿床的主要充水因素，详查区水文地质勘探类型属顶底板直接充水的岩溶充水矿床，水文地质条

件中等，除留作地下水长期观测孔（ZK018）外，其余孔全孔段用 S032.5 号水泥封闭。封孔后必须在孔口中心处设立水泥标桩，注明项目名称孔号、开孔日期、终孔日期、施工单位。

应分阶段对封孔质量进行检查，按比例及钻孔分布情况进行启封试验，检查率 5%-10%。若发现封孔质量不符合要求，应进行重新封孔。

二、技术要求

（一）钻探工程施工绿色勘查要求

1. 施工场地以方便、适用、安全文明、环保为原则，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应减少对土地、植被、景观的破坏和扰动。

2. 施工场地平整、稳固，无地质灾害及其它安全环保隐患。

3. 为防止污染土壤及减少对土地植被的压占破坏，除施工设备安装基础，坑道、井口操作区和重型设备运输道路、库房的基础等场地需进行开挖夯实平整或局部硬化处理外，应在地面铺设土工布隔离，在施工操作区及施工通道铺设防滑钢网。

4. 施工中不随意踩踏植被及农作物，严禁非法砍伐树木、捕杀野生动物及采伐保护性植物。

5. 加强火源管理，在林区及草地严禁使用明火，不乱丢火种，管理好火源，预防发生森林、草地火灾事故。

6. 施工设备设施安装及水、电线路铺设等须严格按国家、行业及本企业的相关规定及规范、标准要求施工，符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要求。现场照明应采用 12V 或 24V 低电压安全电源。有条件的地方应积极使用光电、风电等清洁能源。

7. 施工现场的岩心棚、材料设备库、休息室、办公生活房屋、厕所等临建设施采用便于拆卸安装、可重复利用的钢构件式组合搭建，规格统一标准，布置规范、整齐。

8.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及环保设施完备可靠，相关管理制度、图表及标牌齐全、规范、醒目。

（二）开挖工程（道路、场地及地表山地工程）施工要求

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将机械设备运送至离钻孔设计位置最近的公路附近，原则上尽量采取人工搬运方式运送机械设备至施工场地。在条件允许下，不损毁自然生态环境情况或可恢复情况下，修建临时道路等工程。

1. 修筑道路及施工场地，应根据自然条件及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管理要求进行规划布置，尽可能减少土地的占用和树木及植被的破坏，可移植的树木，应移植后用于后期复绿。

2. 勘查区施工道路应统筹规划，在满足项目勘查工程点基本需求的同时，应兼顾项目各勘查阶段施工及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当地现有公路、村道、居民区通道及农耕地等，以满足人工运输通行为主，原则上不新修车辆运输道路。

3. 道路修筑应尽可能减少挖损，对保护对象能让则让，能绕则绕，在确保安全情况下，严格控制道路宽度。

4. 勘查区内有乡村公路穿插，钻机搬迁主要依靠矿区内的通村、通组简易公路，钻机全部搬迁到公路尽头后将按施工顺序逐段修便道，以便钻机搬迁至钻孔场地施工。钻孔位置位于林地、荒坡、退耕地中，大部分区域有村民通行的人行便道，但其宽度无法满足钻机搬迁的要求，需要对原有人行便道进行拓宽，并新修部分简易便道。

（三）安全文明施工

为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现场安全的标准化有如下要求：

1. 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网络，坚持日常安全活动；
2. 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完善安全交接班记录、日常安全检查记录、隐患整改记录；
3. 检查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坚持岗前安全培训和员工安全教育；
4. 机场建设和钻塔安装遵循相关要求和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5. 设备工具的使用禁止超负荷和超安全期限运行，设备的安装要牢固、符合安全要求；
6. 机场用电要遵循《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技术规范》，动力配电与照明配电箱分设，照明线路与钻塔有良好绝缘；
7. 注意防风防火，安全警示牌齐全，位置明显；进行安全佩戴，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8. 建立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四）节能降耗及施工效率

地质勘查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能源消耗，也会造成环境污染和破坏。因此节能降耗措施的实施，有利于降低成本，减少环境污染和破坏；节能降耗措施主要在施工用电、用水、环保、施工物资管理四方面具体实施。

（五）生活垃圾与废料处理要求

针对施工现场附近的生活垃圾，工业废料等及时进行回收统一处理，避免露天放置造成的污染和破坏周围的生活环境。对生活垃圾、废水、废油、固体废物等的处理，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04，《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注：各位供应商请注意，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要求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完善，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尽事宜将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方和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条款中补充完善。

。

评审标准

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 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二）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审项	评 分 标 准	备注
报价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2. 本服务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客观分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分 (30分)	背景分析及重难点分析 (10分)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项目背景分析及重难点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背景分析；(2)重难点分析；(3)应对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背景分析及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1)第一档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项目背景充分了解，能准确把握项目定位，重难点分析到位且提出的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 (2)第二档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项目背景有一定的了解，基本把握项目定位，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且提出的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 (3)第三档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项目背景不够了解，对项目定位把握不准确，重难点分析不充分且提出的应对措施可行性较差1分。	客观分 + 主观分
	实施方案 (15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推进计划；(2)人员安排；(3)组织保障措施；(4)质量保障措施；(5)安全保障措施；上述内容提供齐全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 评标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内容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1)第一档	客观分 + 主观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2) 第二档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 第三档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钻探施工技术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钻探施工技术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1. 第一档 钻探施工技术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 第二档 钻探施工技术基本全面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3. 第三档 钻探施工技术基本全面，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4. 未提供钻探施工技术不得分。	主观分
商务分 (60分)	业绩 (25分)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5分，最高得25分。 注： 1. 日期以合同落款时间为准； 2. 同类项目指地质勘查类项目（须包含钻探工程）； 3.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任务书。	客观分
	钻探设备 (10分)	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钻探能力，拟投入本项目钻探工作的设备： 1. 便携式钻机、立轴钻机配套设备和电子罗盘测斜仪得10分； 2. 老式钻机配套设备和机械罗盘测斜仪得5分。 注： 1. 上述评分项不重复加分，最高10分。 2. 证明材料提供设备清单（含设备图片、名称及数量）。	客观分
	项目管理	1. 项目负责人（1人，满分5分）：	客观分

	机构 (25分)	具有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5分，具有地质类专业相关中级职称得3分，没有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1人，满分5分）： 具有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5分；具有地质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没有不得分。 3. 其他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满分15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团队成员配置合理，满足项目服务实际需求，具备地质类相关专业背景。针对上述专业的人员： 3.1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2分； 3.2 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 注： 1. 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 2. 上述 3.2 项以中级职称计分的，最高不超过 5 分； 3.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1) 身份证；(2) 职称证书；提供不全不得分。	
--	-------------	---	--

注：1.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享受政策性加分。

2. 上述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均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且提供齐全，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无法识别的视为未提供。

3. 上述评分中

3.1 “第一档”等指：

-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3.2 “第二档”等指：

-
- a. 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
 -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3.3 “第三档”等指：

-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4. 上述评分中，评审专家对“客观分”的评审须保持一致。

（三）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最高。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

1)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后）

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六）中标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采购要求的服务方案及质量、投标价格、供应商实力、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团队人员投入等综合进行评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中标供应商。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